

证券代码：874496

证券简称：贝昂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俞雪华、周少华、高晓光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俞雪华先生，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93 年 8 月，担任南京农业大学教师；1993 年 9 月至今，担任苏州大学教师、副教授；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苏州金螳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担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 月，担任苏州金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苏州姑苏文化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担任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建设集团城市更新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苏州姑苏古建保护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苏州市鼎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苏州鸿凌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沈苏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7月至今，担任苏州长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担任贝昂智能独立董事。

周少华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8年12月，担任苏州商品交易所工程师；1999年1月至2004年8月，分别在新加坡国立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美国马里兰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4年8月至2018年4月，担任西门子医疗研究院科学家；2018年4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研究员；2021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2024年5月至今，担任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担任贝昂智能独立董事。

高晓光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9年12月，担任河北省贸促会科员；2000年1月至2004年4月，担任河北国际商会法律顾问处副主任；2004年4月至2017年10月，担任河北百盛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17年10月至今，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24年2月至今，担任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1月至今，担任贝昂智能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俞雪华、周少华、高晓光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俞雪华	10	10	0	0	否	3
周少华	10	10	0	0	否	3
高晓光	2	2	0	0	否	0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俞雪华、周少华、高晓光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俞雪华、周少华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高晓光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1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增选并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

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发挥独立作用。

202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俞雪华、周少华、高晓光

2026 年 4 月 24 日